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）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7
普通股股东人数	9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5,942,3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5,942,3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57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5775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- 2、 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、财务总监汤节节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6,169,586	76.9929	49,632	0.0577	19,723,173	22.9494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882,325	76.6587	317,393	0.3693	19,742,673	22.972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879,209	76.6550	313,053	0.3642	19,750,129	22.9808

4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896,325	76.6749	317,393	0.3693	19,728,673	22.9558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；	26,042,528	56.8423	49,632	0.1083	19,723,173	43.0494
2	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；	25,755,267	56.2153	317,393	0.6927	19,742,673	43.0920
3	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；	25,752,151	56.2085	313,053	0.6832	19,750,129	43.1083
4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。	25,769,267	56.2459	317,393	0.6927	19,728,673	43.061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、3、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沈国兴、杜学道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